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制度(2013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

- (二)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
 - 1、配偶；
 - 2、父母及配偶的父母；
 - 3、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 4、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
 - 5、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符合本制度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七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八条 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其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及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销售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 购买或销售产品、商品；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代理；
- (五) 租赁；
- (六) 提供财务资助(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 (七) 担保；
- (八) 管理方面的合同；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许可协议；
- (十一) 赠与；
- (十二) 债务重组；
- (十三)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四)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或销售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 (十五)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它事项。

第十一条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在股东大会就该事项进行审议时应回避表决；
- (三) 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
- (五) 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实施本次交易后，公司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 (二) 实施本次交易后，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
- (四) 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它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四章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应遵循如下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公司可按照公司管理层相关的授权文件予以施行；

（二）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但少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或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低于 5%的，公司应履行如下程序：

- 1、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形成初步意见；
- 2、提交独立董事审查并形成独立意见；
- 3、董事会审议并形成决议，与交易对方签署协议；
- 4、董事会作相关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公司应履行如下程序：

- 1、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形成初步意见；
- 2、提交独立董事审查并形成独立意见；
- 3、聘请中介机构(如有必要)出具意见；
- 4、董事会审议并形成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五)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若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审查关联交易时，应当就该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八条 本制度第十五条第（三）款所称中介机构，是指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咨询机构、综合类证券公司。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 一方根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三) 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四)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它情况。

第五章 回避制度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为准）；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为准）；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6、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7、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六章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列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独立董事意见；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按照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以及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对于日常经营中持续或经常进行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包括该项关联交易的全年预计交易总金额；
-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八)《上市规则》第9.15条规定的其他内容；

(九)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依据，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履行相关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本制度第九条第（一）项至（三）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或者以相关标的为基础预计的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在以后年度与该关联人持续进行前款所述关联交易的，应当最迟于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时，以相关标的为基础对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交易总金额达到本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标准的，应当在预计后及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总金额的，或者虽未超出预计总金额但主要交易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超出预计总金额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重新预计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并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

第三十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十一条 由本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

同本公司行为，其交易行为适用本制度；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本制度。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及时向公司申报关联人，造成公司未能及时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六章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使用的货币单位“元”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